|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 　 | 　 |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 　 | 　 | 　 | 医疗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采供血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单位、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的相关单位、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 　 | 　 | 　 | 　 | 企业、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相关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 　 |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相关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企业、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 | 　 | 　 | 　 | 　 |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 　 | 　 | 　 |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 　 | 　 |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 　 | 　 | 　 | 　 |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运输或者承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相关单位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 　 | 　 | 　 | 　 | 运输或者承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相关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 　 |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 　 | 　 | 　 |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菌(毒)种和样本的保藏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 | 　 | 　 | 　 | 　 | 菌(毒)种和样本的保藏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 　 | 　 | 　 | 医疗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第六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疫苗分发、供应和接种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 　 | 　 | 预防接种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单位或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单位或个人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 医疗卫生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卫生机构（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 　 | 医疗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医疗卫生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农村的医疗卫生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 　 | 医疗卫生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１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３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２０００元的，以２０００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单位和个人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 　 | 消毒服务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 　 | 医疗卫生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 　 | 　 | 　 | 血站、单采血浆站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 　 | 　 |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 　 |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 　 | 　 |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 　 | 　 |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 　 |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理办法》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 　 | 　 | 　 | 　 | 　 |  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 　 | 　 |  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企、事业单位和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二）做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三）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 　 | 　 | 事业单位和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 　 | 　 | 　 | 　 | 事业单位和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 　 | 　 | 　 | 　 | 事业单位和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 　 | 　 | 　 | 　 | 事业单位和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医疗机构和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 　 | 　 | 　 | 　 | 事业单位和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 |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 　 | 企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 　 | 　 | 企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企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事业单位和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 　 | 　 | 单位和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 　 | 　 | 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 　 | 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以及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事业单位和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务人员摘取人体器官违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 　 | 　 | 　 | 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 　 | 　 | 　 | 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 　 | 事业单位和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一）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三）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四）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容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六）未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七）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八）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九）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的；（十）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的。 | 　 |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 　 | 　 | 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和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单位和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 　 | 　 | 　 | 　 | 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 　 | 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血站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 　 | 企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 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 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 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 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 　 |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 　 |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第二十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81号）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 　 |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第二十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学校教学环境、生活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未向学生提供充足的饮用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 　 |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供水单位无许可证、健康证进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令第3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供水单位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 　 | 规章：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供水单位新、改、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供水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按规定修建或进行有碍水质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 　 | 　 | 事业单位、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 　 | 规章：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令第3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公共场所无许可证，健康证进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和用品用具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导致危害扩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39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乡村医师非法行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规章：《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第308号令）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企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擅自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第308号令）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41号）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违反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第308号令）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母乳代用品生产者、销售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部门规章】《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责令停止销售、责令收回所售产品、责令限期改进或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或其人员违反《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部门规章】《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或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9号）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9号）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四十四条 | 　 | 　 | 企、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八条 | 　 | 　 | 　 | 　 | 企、事业单位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医疗机构聘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
| 1.
 |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垣曲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 　 | 　 | 　 | 　 | 　 | 企、事业单位、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 无 | 　 |